



##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重庆银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福”）

交易标的：重庆智慧银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银泰”）51%的股权

交易价格：1元（人民币）

智慧银泰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530万元，占比51%；重庆银福认缴出资1470万元，占比49%。截止目前，智慧银泰未获得实际出资，亦未有实际业务开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将其持有的智慧银泰51%股权及其对应全部权利及义务，作价1元转让给重庆银福。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



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 12 个月内出售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还包括于 2016 年 12 月处置的山东北斗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山东北斗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本次出售的智慧银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 0 元。经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智慧银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重庆银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 2 栋第 6 层，主要办公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 2 栋第 6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500000793547505，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业务及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重庆智慧银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智慧银泰51%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重庆银福，重庆银福同意受让该股权。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智慧银泰100%股权后，其在智慧银泰对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该部份股权转让由重庆银福享有和承担。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因公司对智慧银泰未实缴出资，综合考虑智慧银泰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为人民币 1 元。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